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ii |
| <b>董事局函件</b>                |    |
| 緒言 .....                    | 1  |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1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2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 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董事局；                                                                               |
| 「回購授權」   |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主席」     |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
| 「本公司」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局報告」    |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
| 「股東」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執行董事：**

李家誠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博士 (副主席)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兆基博士

李 寧

李達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609,465,47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鄭志強先生（「鄭先生」）、高秉強教授（「高教授」）及胡經昌先生（「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向董事局建議鄭先生、高教授及胡先生（統稱「退任獨董」）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a. 長期任職

退任獨董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均為若干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及（如適用）主席。於彼等在任期間，每位退任獨董均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退任獨董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b. 出任相關公司董事**

退任獨董為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胡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恒地之上市聯營公司。考慮到(i)每位退任獨董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未曾參與本集團及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退任獨董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滿意退任獨董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同樣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

**c. 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儘管鄭先生現時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但鄭先生過往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良好，並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鄭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地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局之技能組合、退任獨董的多元化資歷、經驗及背景。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退任獨董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鄭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重選上述退任獨董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獨董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125頁至第128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家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7,327,3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304,732,739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 2018年 | 4月              | 0.67     | 0.65     |
|       | 5月              | 0.71     | 0.66     |
|       | 6月              | 0.70     | 0.65     |
|       | 7月              | 0.67     | 0.65     |
|       | 8月              | 0.67     | 0.65     |
|       | 9月              | 0.68     | 0.64     |
|       | 10月             | 0.65     | 0.61     |
|       | 11月             | 0.64     | 0.61     |
|       | 12月             | 0.68     | 0.62     |
| 2019年 | 1月              | 0.67     | 0.64     |
|       | 2月              | 0.68     | 0.66     |
|       | 3月              | 0.71     | 0.66     |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69     | 0.68     |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9.27%。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6.97%。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鄺志強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希臘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鄺先生亦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除於此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10,868,943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27%，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鄺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20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2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高秉強教授，太平紳士**，68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10,868,943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27%，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高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20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2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10,868,943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27%，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20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2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